「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9年度第2階段及110年度補助改善

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提報計畫意願調查表

1.提報學校：古亭國民小學	備註
本校部分設施設備及通路考量下列因素，以提報申請優先改善校內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備）： □原設施（備）不符規範及使用； ■依現行法令規範應設置而未設置； □其他因素(請寫原因)次學年度即將有身心障礙學生（註明障礙類別及程度）就讀，校內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急需改善。）	

2.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承辦人姓名	林姿芳
（2）聯絡電話及分機	9301022#204
（3）聯絡手機	0911217142
（4）電子信箱	stacia909004@tmail.ilc.edu.tw

填表人　　總務主任　　校長

◎ 本案提報人員應為核定後所執行人員。（例如核定後辦理採購招標等事宜及登載更新教育部無障礙管理系統之**承辦人員為該填表人**。）

◎ **請各校依所屬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書**先以一樓以上（一樓優先）橫向動線之通路順暢安全、教室出入口、無障礙廁所、坡道等為優先**檢視**（含無障礙停車位及服務鈴等）改善項目，再考量垂直動線(昇降設備)是否安全及順暢。

◎ **請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本表與學校自行勘查紀錄表**送至教育處特教科承辦人張雅婷彙辦，**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學校自行勘查紀錄表

建築名稱：勵學樓與古亭大樓（例如博學樓（館））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改善項目名稱及現況說明</td></tr>
<tr><td rowspan="4">項目現況實地照片（單項多面拍攝，可自行調整張數）</td><td> </td><td>樓梯按鈕前未設引導設施：電梯按鈕前 30 公分設置 30*60 公分的引導措施。</td></tr>
<tr><td colspan="2">設施（備）樓層位置說明：勵學樓 1-3F 電梯（例如：建築物 1 樓東側）</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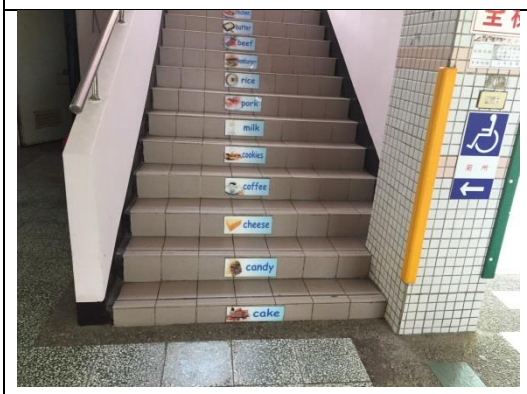 </td><td>分期改善樓梯扶手及警示設施：樓梯扶手只單邊，樓梯前未設置警示設施。</td></tr>
<tr><td colspan="2">設施（備）樓層位置說明：古亭大樓樓梯（例如：建築物 1 樓東側）</td></tr>
<tr><td></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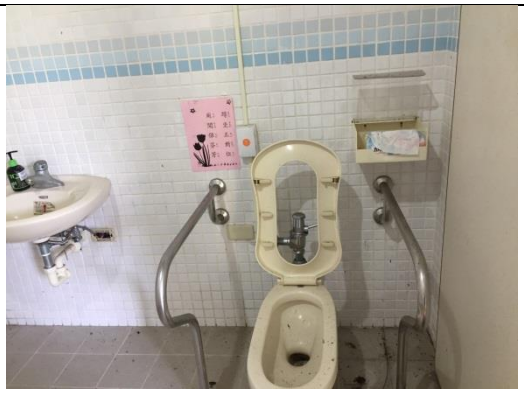 </td><td>無障礙廁所未符合規範：請專業人員整修無障礙廁所求助鈴及扶手。</td></tr>
<tr><td>單項項目障礙說明</td><td colspan="2">項目名稱：無障礙廁所（例如：廁所）
障礙說明：○○○（例如：校內未設置無障礙廁所，不符現行法令規範並影響學生使用不便性或安全性，急需改善該項目設施（備）。）</td></tr>
</table>

※不足張數請自行增加檔案以填報說明。